



香 港 商 船 資 訊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

未經許可而修改機艙管道布置

致： 船東、船舶經理人和船長

概要

本文旨在提醒船東、船舶經理人和船長留意本身對未經許可而修改船隻結構所負的責任和這方面的危險。

1. 最近有兩宗事例涉及船隻因未經許可而修改艙底水和油類淤渣管道系統的結構，經港口國監督檢查後因違反《防污公約》附件I 的規定而遭扣押。
2. 請香港註冊船舶的船東、船舶經理人和船長注意，根據香港商船條例所訂，他們有責任依照國際公約的規定來操作和維修船舶。除非事先得到發證當局批准，否則不得對船舶作任何改動。不然的話，可能導至被港口國扣押及檢控。

海事處船舶事務科
2000年5月2日